



白矿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

说明书目录

-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- 第二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-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-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-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-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-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-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

名称：矿物油

第二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矿物油

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眼睛：可导致轻微的眼睛刺激。

皮肤：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刺激或皮炎。

食入：可能吸入危险。

吸入：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导致肺部损伤。

慢性：长期吸入可能导致呼吸道炎症和肺部损伤。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炎。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。

眼睛接触：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
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
食入：饮足量温水，催吐。洗胃，导泄。就医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：遇明火、高热可燃。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。若遇高热，容器内压增大，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。

有害燃烧产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
灭火方法：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，直至灭火结束。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

广州市西陆化工有限公司

热线电话：020-82551749 020-82551745

传真号码：020-28267535 网址：www.gzxlg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G22 号



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：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一般作业工作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防止流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少量泄漏：用砂土、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。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，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密闭操作，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戴防化学品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、酸类接触。搬运时轻装轻卸，保持包装完整，防止洒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工程控制：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。

呼吸系统防护：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，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

眼睛防护：空气中浓度较高时，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
身体防护：穿一般作业防护服。

手防护：戴防化学品手套。

其他防护：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避免长期反复接触。定期体检。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主要成分：纯品

外观与性状：无色、无臭、有甜味、粘稠液体。

运动粘度：4.8-28.5

闪点：130-200

水溶性：不溶性

比重/密度：0.76-0.78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化学稳定性：稳定在正常温度和压力。

避免的条件：不相容的材料。

广州市西陆化工有限公司

热线电话：020-82551749 020-82551745

传真号码：020-28267535 网址：www.gzxlg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G22 号



不兼容的其他材料：强氧化剂。
危险分解产物：一氧化碳，二氧化碳。
危险的聚合：不会发生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致癌性：矿物油-不列为致癌物质。
其他：看到实际上在获得完整信息 RTECS。毒理学性质没有得到充分的调查。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理毒性：
生物降解性：
非生物降解性：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
其它有害作用：无资料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物性质：
废弃处置方法：用焚烧法处置。
废弃注意事项：处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危险货物编号：无资料
UN 编号：无资料
包装标志：
包装类别：Z01
包装方法：无资料。
运输注意事项：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、密封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氧化剂、酸类等混装混运。船运时，应与机舱、电源、火源等部位隔离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安全警句：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
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(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)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(化劳发[1992] 677 号)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([1996]劳部发 423 号)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。